**福建医科大学医学技术与工程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**

**（试行）**

**第一章 宗旨**

第一条 凡符合福建医科大学设立的校级及以上级别奖学金者，学院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予以推荐评选。为促进学院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诸方面全面发展，鼓励全体学生努力学习、奋发向上，特制订医学技术与工程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。

第二条 医学技术与工程学院学生奖学金的申请资格：

1．医学技术与工程学院全日制在校本科生；

2．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基本路线，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作贡献；

3．自觉遵守国家法律，遵守各项校纪校规，没有违法行为和违纪违规行为；

4．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必须参加的活动，身心健康。

第三条 医学技术与工程学院学生奖学金包括学院励志奖学金、学院优秀奖学金、单科优秀奖学金、学业进步奖学金、少数民族奖学金。具有申请资格的本科生，符合相应的奖学金评审条件的，可参与申请。

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本学年不能参评学院优秀奖学金：

1.违纪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；

2.经学院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认定有严重违反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的行为。

**第二章 励志奖学金**

1．符合福建医科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标准，但未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申请。

2．每学年评审一次，以学生综合测评、贫困生认定结果为评审依据。

3．奖励标准为1200元/人，授予荣誉证书。

**第三章 优秀奖学金**

1．符合福建医科大学学生优秀奖学金评选标准，但未获得福建医科大学学生优秀奖学金的学生可申请。

2．每学年评审一次，以学生综合测评为评审依据。

3．奖励标准为600元/人，授予荣誉证书。

**第四章 单科优秀奖学金**

1．学生期末考试中单科成绩名列所在专业第一名者，可予以申请，若多科目成绩均名列所在专业第一，可重复申请（不考虑是否存在个别科目补考现象、参评成绩为正考成绩）。

2．评审范围：医学基础课、专业基础课、专业课。

3．每学期评审一次，评审依据学生每学期期末考试成绩。

4．奖励标准为150元/科。

**第五章** **学业进步奖学金**

1．在校大三、大四、大五年级本科生（不包含专升本学生），体育成绩达到75分及以上，学年综合测评智育成绩名次进步幅度最大的学生，且本学年无补考科目者可予以申请。

2．评选名额限制为专业人数的5%。

3．每学年评审一次，奖励标准为300元/人。

**第六章 少数民族奖学金**

1．在校非毕业班少数民族学生，体育成绩达到75分及以上，学年综合测评成绩与智育成绩均达到所在专业前50%的学生可予以申请。

2．每学年评审一次，奖励标准为300元/人。

**第七章 其他**

1．本办法由医学技术与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 2．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